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灵活就业 社保补贴审核结果公示

根据《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淄财社〔2019〕22号）的文件要求，镇（街道）人社所、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2023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进行了初审、复审，共有405人符合张店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条件（详见附件），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如有情况需要反映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反映，非实名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监督电话：0533-2868869。

附件：2023年度张店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明细表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7日